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4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 – 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 – 660900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应具有如下含义：

苏州天脉、公司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审计报告》	指	“苏公 W[2025]A493 号”《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吉大正元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48-1 号

致：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脉”）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苏州天脉委托，担任苏州天脉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苏州天脉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苏州天脉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

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苏州天脉、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天脉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苏州天脉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苏州天脉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其前身“苏州天脉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79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866 号）同意，苏州天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苏州天脉”，证券代码为“301626”。

3. 根据苏州天脉现持有的苏州市数据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天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汇凯路 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64932978R
法定代表人	谢毅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56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导热材料、热扩散膜、散热器及零配件、隔热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光电材料、绝缘材料、屏蔽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苏州天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苏州天脉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苏州天脉公开披露的信息、2024 年年度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苏州天脉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脉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苏州天脉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有关争议或者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也不含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6 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和中国台湾籍员工，公司将该部分员工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部分员工与其他中国大陆籍员工同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外籍高端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有必要且合理的。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查询日：2025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8.4.2 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8.4.2 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 1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 11,568 万股的 1.10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8.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68 万股的 0.9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4.45%；预留限制性股票 19.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568 万股的 0.17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5.55%。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后首次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史国昌	董事	中国	100,000.00	7.81%	0.086%
2	龚才林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100,000.00	7.81%	0.086%
3	丁幸强	副总经理	中国	100,000.00	7.81%	0.086%
4	刘晓阳	副总经理	中国	80,000.00	6.25%	0.069%
5	苏羽祯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中国台湾	100,000.00	7.81%	0.086%
6	吴安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中国台湾	60,000.00	4.69%	0.052%
7	XIAO NING SUN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加拿大	30,000.00	2.34%	0.026%
8	邓经世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中国台湾	20,000.00	1.56%	0.017%

9	刘宗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中国台湾	20,000.00	1.56%	0.017%
10	雷堡帆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中国台湾	10,000.00	0.78%	0.009%
11	马衣弦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中国台湾	3,000.00	0.23%	0.003%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人）				458,000.00	35.78%	0.396%
首次授予合计（56人）				1,081,000.00	84.45%	0.935%
预留部分				199,000.00	15.55%	0.172%
合计				1,280,000.00	100.00%	1.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8.4.5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

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5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2.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保持一致。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期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若各考核年度，公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要求的，相应归属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六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K=0.9
B-	K=0.5
C	K=0.3
D	K=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相关制度执行。《激励计划(草案)》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第（七）项、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5 年 9 月 18 日，苏州天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委员龚才林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2.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史国昌和龚才林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会表决。

(二) 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5年9月18日，苏州天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苏州天脉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条件/归属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史国昌、龚才林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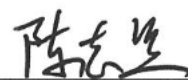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志坚



张 凡

2025 年 9 月 18 日